

## 王德彬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 基本案情：

1983年起，被告人王德彬在泸州倒卖烟草、经营餐饮、赌博机、夜总会，笼络地痞流氓，罗织关系网，逐渐树立起“黑白通吃”恶名。1996年以来，王德彬成立王氏集团、好百年等经济实体，在王氏集团内部设立保卫科、在好百年内部设立稽查队，招募社会人员充当打手，用于打压竞争对手，对抗政府执法检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1998年至2001年，为使入驻王氏商场商家非法经营的烟草不被查处，王德彬多次指使保安阻碍执法检查，辱骂、推搡、殴打执法人员。自此，以王德彬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初具雏形，在当地树立起非法权威。为进一步壮大势力，王德彬将家族成员、社会闲散人员等网罗进公司，采取恩威并济、奖惩并用的手段进行管理，通过有组织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王德彬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在二十余年时间内，有组织地实施了抢劫、寻衅滋事、强迫交

易、敲诈勒索、妨害公务、组织卖淫、职务侵占、虚开发票、赌博、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 58 起犯罪行为，实施随意殴打他人、威胁恐吓、故意毁坏财物、阻碍执行公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等 19 起违法行为，大肆敛财，非法获利数亿元。本案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一审宣判。被告人王德彬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组织卖淫罪、妨害公务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职务侵占罪、虚开发票罪、虚假诉讼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赌博罪等罪，与前犯行贿罪（涉孙小果案）、单位行贿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丽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强迫交易罪、虚开发票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 38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八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六名被告人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对涉案财产全部依法作出处理。

### **推荐理由：**

王德彬等 40 人涉黑案系四川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标志性案件，全国扫黑办重点督办案件。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盘踞泸州长达二十余年，以暴力、威胁为后盾，对抗公权力，排挤、打压竞争对手，“以黑护商”，“以商养黑”，有组织地实施了数十起违法犯罪行为，欺压、残害百姓，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通过收买、拉拢、腐蚀公职人员，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庇护，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在四川乃至全国均具有较

大影响。泸州中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审判专班,坚持“铁案”标准,严格依法履行审判职责,40名被告人中29人被判处重刑,重刑率72%,人民群众拍手称快。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德彬等34人未上诉,认罪服判,6名被告人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共向13个市级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4份,均得到积极回复,有力推动重点行业乱象整治。该案的妥善审理较好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